黑家堡镇孙吉屯行政村
前张罗沟大棚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延长县发展改革科技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顺世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黑家堡镇孙吉屯行政村前张罗沟大棚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黑家堡镇孙吉屯行政村前张罗沟

工程立项文号：长行审发〔2026〕54号

资金来源：苏陕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6个大棚维修改造（具体维修改造内容及工程量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报价书已列明项目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编号：/

四、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天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自开工日期起满 9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柒拾陆万捌仟柒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768700.00

2、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报价书及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价书未单独列明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合同价款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价格签订；竣工结算以审计（结算审核）结果为准，审计（审核）期间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4、付款方式：_____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承包人完成工程形象进度 50%以上并经发包人现场确认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6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4）竣工结算经审计（结算审核）定案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

（5）剩余审定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返还；

（6）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

票；未开具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承包人报价书及工程量清单（含澄清、承诺文件）；

4、施工图纸、技术标准与技术要求；

5、工程质量保修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为补充、互为解释；有不一致之处的，按下列顺序优先适用：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经双方签认的变更及洽商文件、承包人报价书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技术标准、工程质量保修书。

八、施工要求：

1、施工单位要精心组织，认真负责，确保工程安全顺利实施。

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并负责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资料等。乙方接到开工通知后，3日内调遣人员和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并负责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资料等；乙方逾期进场超过7日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发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不能将不符合材料运进施工场地，甲方检查有不合格样料，限期运出场外。

4、所有因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依法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并为施工现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施工造成周边村民人身、财产（含庄稼、林木、地上附着物等）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被追偿或先行垫付的，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乙方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各项制度，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生拖欠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划扣并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

6、必须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

7、乙方施工结束后，提供有关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资料及竣工报告。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要有专管安全人员，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安全制度，确保安全施工。

9、施工时，技术人员认真负责，对照原建筑物图纸做好工作，确保不损害住户利益，悬空作业人员或具有危险性的高处作业应挂好安全带。

九、竣工验收与资料移交

1、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及完整施工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后14日内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文件，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2、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返工、修复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竣工资料（一

式三份），并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审计、备案等手续。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协议书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属维修改造（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依《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确定：装修工程为2年，涉及防水的部位为5年；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2年。质量保修金为审定结算价款的3%，待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履行完保修义务后14日内返还剩余保修金。

十一、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工程按实结算，最终以审计（结算审核）结果为准，付款按本合同第六条第4款约定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且拒不返工、修复，或返工修复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组织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或以甲方名义对外发生债务，导致甲方被追索、被诉讼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合

同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垫付或被划扣的款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5、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十三、其它事项：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组织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已完合格工程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据实结算，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前述增加费用、损失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延长县发改科技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负责人：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延长县富家畔一小区16号楼2单元

法定代表人：史海瑞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延长县发展改革科技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顺世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黑家堡镇孙吉屯行政村前张罗沟大棚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内容为合同约定承包人施工的全部项目，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依法及依本保修书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属维修改造（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涉及防水的部位为5年，均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

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结算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自应付工程款中预留质量保修金，预留金额为审定结算价款的3%（具体金额按结算审定数计算后填列）。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承包人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事故，承包方接到通知2日内必须到现场检查，7日内开始处理质量问题，如不按规定时间处理问题，发包方有权使用质保金另行安排。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18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18 日